

素問識卷七

東都 丹波元簡廉夫

學

皮部論篇第五十六

吳云。皮外。諸經之分部也。

高云。

皮之十二部也。手足三陽三陰。十二經絡之脉。皆在

於皮。各有分部。

脉有經紀。馬云。脉有經紀。故靈樞有經脉篇。筋有結絡。故

靈樞有經筋篇。骨有度量。故靈樞有骨度篇者。是也。

以經脉爲紀。志云。紀。記也。欲知皮之分部。當以所見之絡

脉分之。然當以經脉爲紀。

害蜚。馬云。陽明而曰害蜚者。陽氣自盛。萬物陽極。則有歸

陰之義。故曰害蜚。物之飛者。尤為屬陽也。

如詩經有四月莠蕞及本草

夏則草枯而有夏枯草之類。

吳云。害與闔同。所謂陽明為闔是也。

蜚。陰氣

動也。蓋陽明者。面也。面者。午也。五月。陽氣蠢動。而

陰氣

上。與陽始爭。是闔其陽也。張云。蜚。古飛字。蜚者。飛揚也。言

陽盛而浮也。凡盛極者必損。故陽之盛也。在陽明。陽之損

也。亦在陽明。是以陽明之陽。名曰害蜚。高云。陽明之陽。行

身之前。而主闔。闔則不開。有害於飛。故名曰害蜚。蜚猶開

也。簡按諸註未允。蓋害盍闔。古通用。

爾雅釋言。害盍也。郭註。盍何不也。或作害。

莊子則陽篇云。闔嘗舍之。註。何不試舍其所為乎。

爾雅釋宮。闔謂之扉。疏。闔。扇也。

說文曰。闔。門扇也。一曰。閉也。蜚。音扉。害蜚。即是闔扉。門扇

之謂。離合真邪論云。陽明為蓋。義相通。

害讀為胡臘切。

上下同法。甲乙上。上有十二經三字。

陽主外。陰主內。吳二句。移于為紀者之下。張云。絡為陽。故

主外。經為陰。故主內。如壽夭剛柔篇曰。內有陰陽。外亦稱

陰陽。在內者。五藏為陰。六府為陽。在外者。筋骨為陰。皮膚

為陽也。凡後六經之上下。五色之為病。其陰陽內外。皆同

此。

樞持。甲乙持。作杼。吳云。樞。樞軸也。所謂少陽為樞。是也。持。

把持也。蓋少陽居於表裏之間。猶持樞軸也。張云。樞。樞機

也。持。主持也。少陽居三陽表裏之間。如樞之運。而持其出



入之機。故曰樞持。簡按據甲乙。樞杼。即樞軸。詩小雅。小東。大東。杼。抽其空。抽。軸同。淮南說林訓。黼黻之美。在於杼軸。上下同法。甲乙。無此四字。下全。

皆少陽之絡也。吳此下。補五色診視如上六字。

在陰者主出。出。甲乙。作外。吳刪故在陽以下十九字。云。與上文不相承。僭去之。張云。邪必由絡入經。故其在陽者主內。言自陽分而入於內也。在陰者主出。以滲於內。言出於經而滲入於藏也。此邪氣之序。諸經之皆然者。出字義。非外出之謂。說文曰。出。進也。象艸木益滋上出達也。觀下文少陰經。云其出者。從陰內注於骨。與此出字同意。志云。在



外六經之氣。從陽而內。在內經脉之氣。從陰而外。出于皮膚。復從皮膚。而入肌肉筋骨。以滲于藏府幕原之間。而內通于五藏。此論經脉之氣。環轉無端。蓋從內而外。而內。皮絡之邪過盛。則入客於經絡。為陽主外。絡盛客經。則陽氣內入。故在陽者主內。經為陰主內。陽氣內入。則陰氣外出。故在陰者主出。出而復入。以滲於內。此陰陽經絡。外內出入。不獨手足少陽為然。而諸經皆然。簡按上文云。陽主外。陰主內。則似義相戾。故張引說文。訓出為進。殆屬強解。今姑仍高義。

關樞 馬云。蓋少陽為樞。而此太陽為三陽。最在外。則此太

陽爲關樞也。陰陽離合論。以陽明爲闔。太陽爲開。而此以  
太陽爲關。關者。闔也。蓋彼就表而言。而此對少陽而  
言耳。吳云。關。固衛也。少陽爲樞。轉布陽氣。太陽則約束而  
固衛其轉布之陽。故曰關樞。張云。陰陽離合論曰。太陽爲  
開。辭異而義同也。高云。太陽之陽。行身之背而主開。故名  
曰關樞。關。猶係也。樞。轉始開。開之係於樞也。簡按老子。善  
閉者。無關鍵。而不可開。說文。關。以橫木持門戶也。由是觀  
之。關。無開之義。吳註爲長。蓋陰陽離合論。開闔樞。則以形  
層而言。此篇則以皮部而言。此所以不能無異也。且害蜚  
樞持關樞之類。爲三陽三陰之稱者。不過借以見神機樞

轉之義。亦宜無深意焉。

樞

吳云。儒當作臙。手少陰之脉。下循臙內後廉。是少陰

之脉。上股內後廉。皆柔軟肉勝之處。故曰臙。樞臙者。樞機

運於臙內也。所謂三陰離合。少陰爲樞。是也。張云。儒說

柔也。王氏曰。順也。少陰爲三陰開闔之樞。而陰氣柔順。故

名曰樞。高云。少陰之陰。從臙臙而上注胸中而止。樞轉

神機。區別水火。故名曰樞。儒猶區也。簡按諸註亦未允。

儒。新校正引甲乙作樗。似是。樗音軟或作樛。又作栳。爾雅。栳

謂之棗。註。即櫨也。疏。謂斗拱也。蒼頡篇云。櫨栳。柱上木也。

柱上承斗之曲木也。見一切經音義少陰之陰。取名于樞上柱頭。

之樞。故曰樞樞歟。今本甲乙作樞儒。

皆少陰之絡也。吳。此下補五色診視如陽明七字。

其出者從陰內注於骨。吳云。出。謂出於陽經也。出於陽則

入於陰。入於陰。故注於骨。張云。謂出於經而入於骨。即前

少陽經云。在陰者主出以滲於內之義。

心主之陰。高云。心主。手厥陰。心主包絡也。手足無分。上下

同法。故舉手之厥陰以明之。是足之厥陰亦同於手之厥

陰也。

害肩。馬云。肩。重也。萬物從陰而沈。而此陰氣有以殺之。故

曰害肩。吳云。厥陰脉上抵腋下。故曰害肩。害。闔同。蓋言闔

聚陰氣於肩腋之分。所謂厥陰爲闔。是也。張云。肩。任也。載也。陽主乎運。陰主乎載。陰盛之極。其氣必傷。是陰之盛也。在厥陰。陰之傷也。亦在厥陰。故曰害肩。然則陽明曰害蜚。此曰害肩者。即陰極陽極之義。高云。心主之陰。起於胸中。而主闔。闔則不能外任。故名曰害肩。肩。猶任也。簡按諸註。亦未允。蓋肩。扃同。拑也。說文。拑。屋櫨也。徐鍇云。柱上橫木。承棟者。橫之似筭也。說文又曰。關。門櫨櫨也。爾雅釋宮曰。關。謂之族。註。柱上櫨也。亦名拑。疏。柱上方木。是也。集韻。拑。或作扃。闔扃者。謂闔扉上容樞之拑與。

關蟄。吳云。關。封也。所謂太陰爲關。是也。簡按陰陽離合論。太陰爲開。而吳云。

為關。蟄蟲也。蓋太陰者裏也。裏者子也。十一月萬物氣

皆藏於中。猶封蟄也。張云。關者固於外。蟄者伏於中。高云

太陰之陰。循足脛。交出厥陰之前而主開。故曰關蟄。數循

藏也。藏而後開。開之關於蟄也。簡按諸註亦未允。甲乙

作執。蓋蟄是繫之訛。繫闌同。穀梁傳昭八年以葛覆質以

為繫。范甯註。繫門中臬。釋文。繫門。楸也。爾雅。楸謂之闌。周

禮考工記。鄭註。闌古文作繫。乃門中楸也。關繫者取義於

門中之楸。左右之扉所合處歟。

廩於腸胃。吳云。廩舍也。簡按王註為是。

泝然。甲乙作浙然。吳云。泝浙同。灑浙惡寒也。張云。泝然。豎

起也。寒慄貌。沍。音素。逆流曰沍。簡按從甲乙爲是。

感虛乃陷下。甲乙感作盛。似是。盛下句。

肉爍。吳云。肉熱也。張云。銷爍也。簡按逆調論。肉爍。

言消也。是。

腠破。吳云。腠者。肩肘髀厭皮肉也。腠破者。人熱盛則反側

多。而皮破也。

詳見玉機真藏論注

毛直而破。張云。液不足。而皮毛枯槁也。

不與。吳云。不及也。言邪客皮部。則部中壅滯。經氣不及。而

生大病也。張云。若不預爲之治。則邪將日深。而變生大病

也。與。預同。高云。若府藏之氣。不與於皮。而生大病也。與。去



聲。簡按甲乙作不愈。義尤明顯。

經絡論篇第五十七 吳作經絡色診論。

無常變也。吳常下句是。

陽絡之色變無常。張云。脉度篇曰。經脉爲裏。支而橫者爲

絡。絡之別者爲孫。故合經絡而言。則經在裏爲陰。絡在外  
爲陽。若單以絡脉爲言。則又有大絡孫絡。在內在外之別。  
深而在內者。是爲陰絡。陰絡近經。色則應之。故分五行。以  
配五藏。而色有常也。淺而在外者。是爲陽絡。陽絡浮顯。色  
不應經。故隨四時之氣。以爲進退。而變無常也。觀百病始  
生篇曰。陽絡傷則血外溢。陰絡傷則血內溢。其義可知。何



近代諸家之註。吳馬皆以六陰為陰絡。六陽為陽絡。豈陽絡

之絡必無常。陰經之絡必無變乎。皆誤也。

淖澤

甲乙。澤作淖。註音臯。攷淖澤同。詩鶴鳴九臯。

毛傳臯

澤也。史記天官書其色大圜黃澤。註音澤。

淖出陰陽別論

此皆常色謂之無病。甲乙皆作其。馬云八字當在從四時

而行也之下。吳志並同。簡按張高順文註釋非是。

謂之寒熱。張云五色俱見則陰陽變亂失其常矣。故為往

來寒熱之病。吳此下補此皆變色謂之有病八字。

氣穴論篇第五十八。吳云人身孔穴皆氣所居。故曰

氣穴。



中醫藥大學圖書館

願卒聞之。張云。卒。盡也。

瞽首再拜對。吳。刪此五字。

溢意。張云。溢。暢達也。吳。去。因請溢意以下。至岐伯再拜而

起曰一百二十二字。

逡巡。志云。退讓貌。簡按郭璞爾雅注云。逡巡。却去也。

注文引選

目以明耳以聰矣。馬云。目以耳以。俱已同。

聖人易語良馬易御。簡按語御押韻。蓋此古語。

未足以論也。高云。今余所訪問者。亦真數之發蒙解惑。真

數之外。未足以論也。簡按枚乘七發。況直眇少煩懣。醲醲

病酒之徒哉。故曰。發蒙解惑。不足以言也。李善註。素問。黃



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藏

帝曰。發蒙解惑。未足以論也。所引本篇文。

背與心相控而痛云云

志云。心。謂心胸也。控。引也。背與

相控而痛者。陰陽相引而爲痛也。此先論陰陽二氣總屬

任督之所主。吳云。以下計八十七字。按其文義。與上下

不相流貫。僭去之。張云。共計八十七字。按其文義。與上下

文。不相流貫。新校正。疑其爲骨空論文。脫誤於此者。是

十椎及上紀。馬云。十椎之十。當作大。下同。按脊屬督脉。一

經。但十椎下無穴。當是大椎也。張云。十椎。督脉之中樞也。

此穴。諸書不載。惟氣府論。督脉氣所發條下。王氏註曰。中

樞。在第十椎節下間。與此相合。可無疑也。志云。十椎。在大

推下第七推。乃督脉至陽穴。蓋大推上。尚有三推。總數之。爲十推也。高仍馬註。簡按今從張註。

背胸邪繫陰陽左右。張云。此詳言上文。背與心相控而痛。

者。悉由任督二脉之爲病也。馬云。邪斜同。在後爲背。在前

爲胸。在背爲陽。在胸爲陰。正以背與胸斜繫。陰陽左右如

此。故爲前後之病。又背之督脉。斜出尻脉。絡胸脇。支心貫

膈上肩。加天突之上。又斜下肩。交背大推之下。是以必刺

天突大推胃脘關元耳。高仍馬。邪讀爲斜。張志爲邪氣之

邪。簡按馬義爲長。

脉滿起。高云。經脉滿盈。從而起也。



藏俞五十穴。馬云此與靈樞本輸篇同。下文府俞全

中。腦兩傍。張云腦脊同。

大椎上兩傍各一。馬云即大杼穴。新校正以爲大椎旁無

穴。意者亦若今人以項之高骨爲大椎耳。吳云當是天柱

二穴。在俠項後髮際。大筋外廉陷中。志與馬同。張引王及

新校正云。今於大椎上傍按之甚痠。必當有穴。意者甲乙

等經猶有未盡。簡按甲乙大杼項第一推下兩傍各一寸

五分。明是大椎上。非大杼之謂。今從張註。

目瞳子淨白二穴。諸家並仍王註。爲瞻經二穴。果然則二

穴上闕各一字。或云是甲乙經所載足陽明四白穴骨空